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131號(本公司一樓大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共計89,985,326股(含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5,339,007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16,639,226股之77.14%。

出席董事：袁董事長藹維、黃獨立董事宏進(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曾董事青松、黃董事義芳、周董事世選

列席人員：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韓會計師沂璉

張律師竹君

陳總經理俊明

范資深副總錦華

張會計主管芳嘉

主席：袁董事長藹維

記錄：黃玉如

宣布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股東戶號 1723 第一次發言：股東想了解公司未來及過去的營運狀況？

主席回覆說明：集團現在主要五大策略藍圖：包含綠色家園、智慧城市、攜手創新、誠信經營、幸福企業等，公司致力於落實永續發展ESG淨零碳排的部分是營建業應該負起相對的責任。營收的部分指定會計主管予以回覆說明。

會計主管回覆說明：根基第一季營收的狀況，可以請股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看。

股東戶號 1723 第二次發言：公司下半年的運作，例如未來什麼時候有較大的動能？承攬的標的？112年營收方面貢獻入帳時程？

主席回覆說明：關於股東這個問題指定范副總予以回覆說明。

范副總回覆說明：關於營收及未來的營運狀況，公司年報裡有揭露目前的合約金額並於未來陸續貢獻入帳。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股東戶號 1723 第一次發言：請教黃獨立董事是如何把財務報表完成？包括對會計師、對內部稽核完成獨立審查，列席次數？根基去買冠德股票原因？根基捐贈基金會說明？目前根基的工程進度、工程獲益等您是否有去考察？應收應付帳款很多，稽核人員是如何向您報告的？應收票據增加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增加說明。

主席回覆說明：請黃獨立董事予以回覆說明。

黃獨立董事回覆說明：捐贈給文教基金會主要原因是冠德集團目前都有參加ESG公益淨灘等活動，每年基金會執行主管則會在董事會做報告。有關根基持有冠德公司的股票，持有時間非常久了，持有比例也相當的低。根基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基本上我都有參與，經營團隊都會說明公司近期工程的狀況，大致上董事成員都可以掌握公司最新情形。稽核單位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議上報告，雙方溝通順暢。財務報表公司目前是可以獨力完成；有關財報較細項的項目，有什麼問題會在會議中討論並請會計主管說明。

(三)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本案無股東提問》

(四)其他報告：

- 1.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
- 2.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
- 3.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
- 4.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

《本案無股東提問》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合併及個體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已編製完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韓沂璉、曾國揚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三、謹提請 承認。

股東戶號 1723 第一次發言：111 年合併財報其中應收應付帳款較上一年多以及應收票據帳款增加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增加、負債比等說明，請財務人員來回答。

股東戶號 33782 第一次發言：今天主要是針對 112 年股東常會，我想給前一位股東一個忠誠的建議，可以繼續加碼根基營造，因為去年公司的經營團讓公司獲利那麼多，而且根基營造的財務結構相當的健全，我是給予肯定的，我認為有關財報的問題已討論相當的充分了，懇請主席進行下一個議案。

主席回覆說明：如果各位股東沒有其他異議，那就繼續下一個議案。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9,985,326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7,842,384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4,733,664權)	97.61%
反對權數：13,246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13,246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129,696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592,097權)	2.36%

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提請承認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第十一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二、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902,277,681元，加上111年度稅後淨利1,047,933,172元及加計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2,835,770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5,076,894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1,847,969,729元，擬分配524,876,517元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484,052,787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另配發股東股票股利40,823,730元。
-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若俟後因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及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六、謹提請 承認。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9,985,326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7,982,085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4,873,365權)	97.77%
反對權數：13,258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13,258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989,983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452,384權)	2.21%

本案經表決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所需，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 二、謹提請 公決。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9,985,326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5,641,065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2,532,345權)	95.17%
反對權數：2,354,063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2,354,063權)	2.6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990,198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452,599權)	2.21%

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一一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為擴展業務與健全財務結構，擬以一一一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40,823,730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4,082,373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股份持有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新股35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5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股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份相同。
- 四、配發新股之增資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經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於配股基準日前，如因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謹提請 公決。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9,985,326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7,980,826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4,872,106權)	97.77%
反對權數：14,501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14,501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989,999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452,400權)	2.21%

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增訂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 二、謹提請 公決。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9,985,326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7,981,602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4,872,882權)	97.77%
反對權數：13,327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13,327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990,397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452,798權)	2.21%

本案經表決通過。

四、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第十一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全體董事決議通過在案。
- 二、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改選之。
-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次應選出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自112年6月2日起至115年6月1日止。
- 四、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資格業經一一二年四月十九日第十一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審查通過，檢附候選人名單如下：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董事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袁藹維	39,872,544 股	臺灣大學土木工程所營建管理組 根基營造董事長
董事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馬志綱	39,872,544 股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統計系碩士 冠德建設董事長 根基營造董事 環球購物中心董事長 財團法人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董事
董事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賀陳旦	39,872,544 股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系 維吉尼亞州立大學碩士 冠德建設董事 中華民國交通部長 中華電信董事長 台北捷運公司董事長
董事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梁穗昌	39,872,544 股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律師高等考試及格執業律師 梁穗昌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財團法人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監察人 冠德建設董事
董事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義芳	39,872,544 股	臺灣大學土木工程所營建管理組碩士 根基營造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俊明	39,872,544 股	交通大學土木工程所 根基營造總經理 捷群投資(股)公司董事 環球購物中心(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龔神佑	0 股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根基營造獨立董事 冠德建設獨立董事 金光紙業(中國)投資(股)公司投資總監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副總經理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長生電力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黃宏進	0 股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碩士 根基營造獨立董事 冠德建設獨立董事 恆輝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輔仁大學會計系助理教授
獨立董事	林國峰	0 股	美國匹茲堡大學土木工程博士 根基營造獨立董事 冠德建設獨立董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獨立董事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中裕新藥獨立董事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特聘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系主任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刊總編輯 俄羅斯國際工程院通訊院士

五、請依照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規定選舉之。

六、謹提請 選舉。

《本案無股東提問》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戶 號 或 身分證字號	戶 名	當 選 權 數
1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袁藹維	105,051,688
1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志綱	103,058,888
1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穗昌	82,800,826
1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賀陳旦	82,500,728
1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義芳	82,200,970
1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明	82,105,600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戶 號 或 身分證字號	戶 名	當 選 權 數
F12013****	黃宏進	80,622,100
J10075****	龔神佑	80,621,005
L10331****	林國峰	80,620,168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 一、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林獨立董事國峰為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擬請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謹提請 公決。

股東戶號 1723 第一次發言：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請解釋林獨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針對本案我沒有反對意見。

主席回覆說明：本案股東1723也表示沒有反對意見，就進行投票表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9,985,326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7,846,390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4,737,670權)	97.62%
反對權數：35,878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35,878權)	0.03%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103,058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565,459權)	2.33%

本案經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股東戶號 53596 第一次發言：目前追加工程款大約還有多少可以認列？軌道建設等公共工程目前比較有機會得標的案子可以分享嗎？額定股本提高後，未來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配發大約的比例？

主席回覆說明：針對追加工程款大約還有多少可以認列的部分指定會計主管予以回覆說明。

會計主管回覆說明：有關股東提問的部分，可以請股東先行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看，公司每年下半年度會召開法人說明會，會後也會將相關的資訊上傳到公開資訊觀測站。

主席回覆說明：公司目前都有在評估軌道公共工程，只是攸關營業秘密所以無法一一做說明。

七、散會：由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暨公司答覆，惟仍以會議現場所錄影音為準。】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誠信、品質、服務、創新、永續」經營理念深耕營建承攬本業外，致力於優質營建服務業，專注工程品質管理、提升業主服務價值，並將營建管理知識結合科技工具，持續精進技術工法整合，以確保工程之品質、成本、進度及安衛等四大核心領域的競爭力。

隨著營運規模擴充，本公司持續採多元化及中長線業績的佈局策略，除維持爭取高技術性與高附加價值的工程標案目標外，並鎖定爭取科技廠擴增設廠、軌道經濟投資開發等標案為主要營收及獲利動能，透過優良包商爭取更具高競爭優勢、符合社會發展趨勢之案源，落實利益共享及共同成長之理念，期以成為優質業主的長期合作夥伴。

另因應氣候變遷及社會結構等改變，本公司具體投入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等ESG 基礎行動，承諾113年底前完成工程專案碳盤查及第三方驗證，115年底前提出科學減碳路徑，並持續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推動減碳作為。另將更積極攜手專業承包廠商共同推動ESG行動目標，如導入數位科技、引進循環建材及模組工法，以強化智慧營造、智慧建材及AI 應用，落實降低碳排及建造健康城市，並承諾以創新發展、環境永續及社會共榮等為目標，共同追求永續發展願景。

二、營業概況

111年度因在台積電F18及AP6B等廠區承攬工程項目增加，挹注廠辦之工程收入成長高達184%；另外承攬冠德之住商工程項目因尚處於新舊工程交替期間，故住宅收入衰退 36 %，新承攬及簽約金額達成長102%。公共建設工程於前期基期因新舊工期交替期間，另依列管一般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達成率、全程營運鋪排依計畫施作，故土建收入成長約27%。整體相對於110年因處於新舊工期交替時間，及比較基期有集中完工尾款挹注而墊高，造成連續兩年度工程收入產生延續性正反落差達兩位數。

另雖工、料成本雙漲，但本公司因工程組合調整，獲利仍佳。預期112年度政府投資動能增強、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達成率較增加，但民間投資增速

相對壓抑，工程需求增速放緩，加上原料、人力以及資金等供給面尚有變數干擾。

本公司將精進工法與彈性採購、拆分發包之整合能力，來減少工料供需失衡所衍生的問題，以獲得政府、科技廠及開發商等優質業主肯定，有助取得更多訂單，維持在建工程水位穩定增加、工程組合相對多元化，並於投標評估亦以爭取高競爭優勢之商辦建築、軌道經濟及科技廠辦等工程為主，以利創造新興業績及提升公司價值。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1年全年承攬共28個工程，承攬額達 596億元，其中新承攬或簽約包括台積電F18廠辦工程、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建築工程及冠德秀朗橋案、民權東路AB案、台中裕毛屋案、萬華直興段案等住商工程，合約金額約 114億元；完工結算包括台積電F18及AP6B廠辦工程及冠德天映、北安路案等住宅工程，合約金額約55億元；另已在手建案追加(減)合約金額為18億元；截至111年底承攬額為541億元。

於111年度在手案量依全程營運推進投入認列之合併營業收入為142.05億元，較110年度增加34.32億元、成長31.9%；合併稅後淨利10.48億元，較110年度增加3.07億元、成長41.52%。

截至112年2月底在手工程案計22個工程，包括冠德二重埔、冠德民權東路等9個住商工程，C212標、C611標、台61線後龍及C612標等4個土建工程，南門市場、桃園會展及泰山中山段、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等4個統包建築工程，台積電F18及AP6B等5個廠辦工程，合約金額約547億元。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111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項目包括工程收入及營業外收入，總數為142.71億元，較110年度增加34.25億元、成長31.6%，其中工程收入佔比依工期推進投入達成穩定營收規模之目標。

111年度合併營業支出項目總數為139.09億元，包括工程成本、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支出，較110年度增加39.48億元、成長39.6%。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承攬個案規模及業績穩定成長，於111年公共建設計畫經費已反

映實際物價水準並依計畫期程執行，故111年度合併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9.29億元，較110年度增加17.19億元、成長86.6%；合併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679萬元，較110年度增加6.62億元、成長247.7%；合併現金流量較110年度為淨流入10.06億元。

111年度資產報酬率為9.97%，較110年度增加2.04%、成長25.7%；權益報酬率為27.23%，增加4.72%、成長21.0%；合併每股盈餘8.98元，增加2.30元、成長33.0%，均適當反映根基公司朝向承攬高競爭優勢工程之努力成果，整體營運結果較110年度表現為佳。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提升競爭力，近年除研究與精進施工技術外，建置ERP系統，管理、整合核心業務流程與資源，並引進營建管理系統，持續進行雲端化服務模式導入各部門及工地。於111年度除持續提升雲端服務及資訊安全之風險管理外，研究發展資訊軟硬體構成的縮短工期、改良工法、減少污染及提高效率的工作流程、創新科技的工作方式進行研究與精進，達到「提高品質、增進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形象」等目的。

展望未來，發展目標，將持續基於集團推動ESG、溫室氣體減量、循環經濟的理念，以BIM資料庫及技術為基礎，進行跨部門合作，致力達到企業減碳減廢、節省資源的目的，以減碳降排及便利生活為目標，創造更美好的未來。

董事長：袁藹維



經理人：黃義芳



陳俊明



會計主管：張芳嘉



附件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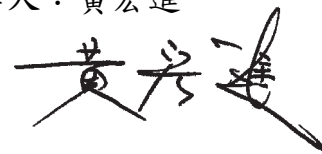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韓沂璉、曾國禔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核。

此 上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宏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附件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根基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根基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根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根基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合約

有關工程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有關工程合約之估計總合約成本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收入認列之說明及其累計已發生成本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工程合約之承攬其合約總價及預計總成本之變動涉及管理階層之高度判斷，工程總收入的評估錯誤可能造成財務報導期間內損益之重大變動，因此存有顯著風險。另根基集團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收入與成本，而完工程度則係依據截至財務報導日已發生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計算之。而前揭之錯誤可能造成損益認列時點及當期財務報表之重大差異。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承攬及收款之內部控制及執行有效性，取得各項工程本期合約總價追加減明細表，並抽樣核對承攬合約、協議書、業主來文或工地協調會議記錄等外部文件，另抽核每期計價資料及業主驗收付款情形。
- 抽樣評估管理階層工程預算的編製程序，並抽樣測試其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有效性；抽樣核對工程計價單、合約、施工日報表、發票及工程預算等文據並與工程預算核對，以驗證工程別歸集累計之允當性；抽核每期計價資料並核算工案之完工百分比比例，另以抽樣方式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在建工程投入之截止點測試。

其他事項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根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根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根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根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根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根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根基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韓沂璉

會計師：

曾國揚

韓沂璉
曾國揚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實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47,697	42	2100 短期借款	\$ 485,000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471	1	合約負債－流動	1,533,575	1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1,881,176	16	應付票據	343,358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893,905	16	應付帳款	4,391,029	37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574,551	5	其他應付款	381,350	3
1410 預付款項	143,412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0,69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2,072	-	其他流動負債	111,15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89,810	14		7,416,157	63
	11,146,094	95		5,576,580	6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392	-	2552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	183,236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9,275	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86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593	2		196,104	2
1755 使用權資產	16,611	-	負債總計	7,612,261	6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8,6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68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5,820	-	普通股股本	1,166,392	1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35	-	資本公積	518,540	4
	652,598	5	保留盈餘	2,372,019	20
			其他權益	129,294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186,245	35
			非控制權益	186	-
			權益總計	4,186,431	35
資產總計	\$ 11,798,69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798,692	100



董事長：袁滿維



經理人：黃義芳



陳俊明



會計主管：張芳嘉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4,204,563	100	10,772,3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12,604,056	89	9,580,969	89
	營業毛利	1,600,507	11	1,191,353	11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318,435	2	308,13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7,551	-
	營業淨利	1,282,072	9	875,665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2,872	-	10,035	-
7010	其他收入	43,294	-	29,1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516)	-	15,083	-
7050	財務成本	(4,223)	-	(1,45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28)	-	(5,387)	-
		43,699	-	47,382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325,771	9	923,047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277,835	2	182,555	1
	本期淨利	1,047,936	7	740,492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36	-	(1,57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9,926)	-	84,56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7,090)	-	82,99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50,846	7	823,482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047,933	7	740,476	7
8620	非控制權益	3	-	16	-
		\$ 1,047,936	7	740,492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50,866	7	823,445	8
	非控制權益	(20)	-	37	-
		\$ 950,846	7	823,482	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8.98		6.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8.85		6.30	

董事長：袁藹維



經理人：黃義芳



陳俊明



會計主管：張芳嘉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60,357	518,294	282,311	1,063,494	1,345,805	144,653	3,069,109	169	3,069,278
本期淨利	-	-	-	740,476	740,476	-	740,476	16	740,4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575)	(1,575)	84,544	82,969	21	82,9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38,901	738,901	84,544	823,445	37	823,48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771	(62,77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81,728)	(381,728)	-	(381,728)	-	(381,728)
逾期未領取之現金股利	-	107	-	-	-	-	107	-	107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60,357	518,401	345,082	1,357,896	1,702,978	229,197	3,510,933	206	3,511,139
本期淨利	-	-	-	1,047,933	1,047,933	-	1,047,933	3	1,047,9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836	2,836	(99,903)	(97,067)	(23)	(97,0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50,769	1,050,769	(99,903)	950,866	(20)	950,8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3,890	(73,89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75,693)	(275,693)	-	(275,693)	-	(275,693)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6,035	-	-	(106,035)	(106,035)	-	-	-	-
逾期未領取之現金股利	-	139	-	-	-	-	139	-	139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66,392	518,540	418,972	1,953,047	2,372,019	129,294	4,186,245	186	4,186,431



董事長：袁藹維



經理人：黃義芳



陳俊明



會計主管：張芳嘉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25,771	923,0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435	19,69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7,5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7,251	(34,684)
利息費用	4,223	1,457
利息收入	(22,872)	(10,035)
股利收入	(33,312)	(28,5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28	5,3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8,618
租賃修改利益	-	(5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547)	(20,6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999)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277,870	(702,56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889,043)	(72,969)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減少	245,458	1,068,84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8,428)	8,67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453)	(26,08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76,454)	(108,896)
淨福利確定資產－非流動增加	(3,382)	(6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09,432)	164,3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088,918	(1,080,68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9,467	(51,356)
應付帳款增加	248,588	392,98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6,031	(20,336)
負債準備增加	1,610	31,26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269)	9,80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2,836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01)	1,0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76,680	(717,2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2,752)	(552,883)
調整項目合計	(249,299)	(573,5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76,472	349,477
收取之利息	18,584	10,387
收取之股利	33,312	28,584
支付之利息	(4,003)	(1,457)
支付之所得稅	(194,878)	(119,6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9,487	267,3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6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09)	(3,8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873	(11,1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36)	(16,2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45,000	4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660,000)	(36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26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0)	(26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773)	(2,676)
發放現金股利	(275,693)	(381,7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534	(334,4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22,785	(83,2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24,912	4,108,1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47,697	4,024,912

董事長：袁藹維



經理人：黃義芳



陳俊明



會計主管：張芳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合約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有關建造合約之估計總合約成本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收入認列之說明及其累計已發生成本，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工程合約之承攬其合約總價及預計總成本之變動涉及管理階層之高度判斷，工程總收入的評估錯誤可能造成財務報導期間內損益之重大變動，因此存有顯著風險。另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收入與成本，而完工程度則係依據截至財務報導日已發生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計算之。而前揭之錯誤可能造成損益認列時點及當期財務報表之重大差異。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承攬及收款之內部控制及執行有效性，取得各項工程本期合約總價追加減明細表，並抽樣核對承攬合約、協議書、業主來文或工地協調會議記錄等外部文件，另抽核每期計價資料及業主驗收付款情形。
- 抽樣評估管理階層工程預算的編製程序，並抽樣測試其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有效性；抽樣核對工程計價單、合約、施工日報表、發票及工程預算等文據並與工程預算核對，以驗證工程別歸集累計之允當性；抽核每期計價資料並核算工案之完工百分比比例，另以抽樣方式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在建工程投入之截止點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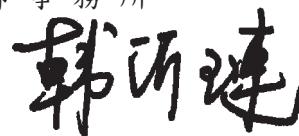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韓沂璉

會計師：

曾國揚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豐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90,359	40	3,773,795	4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893,905	16	995,512	11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570,121	5	820,009	9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1,841,624	16	2,139,978	23
1410 預付款項		139,944	1	84,87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9,170	-	43,54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89,682	14	310,105	3
		<u>10,774,805</u>	<u>92</u>	<u>8,167,811</u>	<u>89</u>
非流動資產：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6,060	-	20,76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3,263	7	744,759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955	1	92,93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8,689	-	101,611	1
1755 使用權資產		12,680	-	2,7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717	-	45,994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5,820	-	2,43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34	-	22,324	-
		<u>953,718</u>	<u>8</u>	<u>1,033,587</u>	<u>11</u>
		<u>\$ 11,728,523</u>	<u>100</u>	<u>9,201,398</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100				
合約負債－流動	2130				
應付票據	2150				
應付帳款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u>10,768</u>	<u>-</u>	<u>16,280</u>	<u>-</u>
		<u>7,354,546</u>	<u>62</u>	<u>5,505,421</u>	<u>59</u>
非流動負債：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	255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u>9,006</u>	<u>-</u>	<u>4,411</u>	<u>-</u>
		<u>187,732</u>	<u>2</u>	<u>185,044</u>	<u>2</u>
		<u>7,542,278</u>	<u>64</u>	<u>5,690,465</u>	<u>61</u>
負債總計					
權益：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00				
其他權益	3400				
		<u>1,166,392</u>	<u>10</u>	<u>1,060,357</u>	<u>12</u>
		<u>518,540</u>	<u>5</u>	<u>518,401</u>	<u>6</u>
		<u>2,372,019</u>	<u>20</u>	<u>1,702,978</u>	<u>19</u>
		<u>129,294</u>	<u>1</u>	<u>229,197</u>	<u>2</u>
		<u>4,186,245</u>	<u>36</u>	<u>3,510,933</u>	<u>39</u>
		<u>\$ 11,728,523</u>	<u>100</u>	<u>9,201,398</u>	<u>100</u>



董事長：袁緒維



經理人：黃義芳



陳俊明



會計主管：張芳嘉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4,175,364	100	10,720,0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u>12,588,653</u>	<u>89</u>	<u>9,543,524</u>	<u>89</u>
	營業毛利	<u>1,586,711</u>	<u>11</u>	<u>1,176,489</u>	<u>11</u>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306,833	2	296,78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u>	<u>-</u>	<u>7,551</u>	<u>-</u>
		<u>306,833</u>	<u>2</u>	<u>304,339</u>	<u>3</u>
	營業淨利	<u>1,279,878</u>	<u>9</u>	<u>872,150</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1,635	-	9,567	-
7010	其他收入	11,355	-	1,7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5)	-	(19,601)	-
7050	財務成本	(4,152)	-	(1,38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3,704</u>	<u>-</u>	<u>58,906</u>	<u>1</u>
		<u>42,277</u>	<u>-</u>	<u>49,211</u>	<u>1</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322,155	9	921,361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u>274,222</u>	<u>2</u>	<u>180,885</u>	<u>2</u>
	本期淨利	<u>1,047,933</u>	<u>7</u>	<u>740,476</u>	<u>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36	-	(1,57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99,903)</u>	<u>(1)</u>	<u>84,544</u>	<u>1</u>
		<u>(97,067)</u>	<u>(1)</u>	<u>82,969</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97,067)</u>	<u>(1)</u>	<u>82,969</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50,866</u>	<u>6</u>	<u>823,445</u>	<u>8</u>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8.98</u>		<u>6.3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8.85</u>		<u>6.30</u>	

董事長：袁藹維



經理人：黃義芳



陳俊明



會計主管：張芳嘉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60,357	518,294	282,311	1,063,494	1,345,805	144,653	3,069,109
本期淨利	-	-	-	740,476	740,476	-	740,4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575)	(1,575)	84,544	82,9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38,901	738,901	84,544	823,4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771	(62,77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81,728)	(381,728)	-	(381,728)
逾期末領取之現金股利	-	107	-	-	-	-	107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60,357	518,401	345,082	1,357,896	1,702,978	229,197	3,510,933
本期淨利	-	-	-	1,047,933	1,047,933	-	1,047,9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836	2,836	(99,903)	(97,0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50,769	1,050,769	(99,903)	950,86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3,890	(73,89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75,693)	(275,693)	-	(275,693)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6,035	-	-	(106,035)	(106,035)	-	-
逾期末領取之現金股利	-	139	-	-	-	-	139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66,392	518,540	418,972	1,953,047	2,372,019	129,294	4,186,245

董事長：袁藹維



經理人：黃義芳



陳俊明



會計主管：張芳嘉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22,155	921,3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206	19,46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7,551
利息費用	4,152	1,384
利息收入	(21,635)	(9,567)
股利收入	(1,375)	(1,2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3,704)	(58,9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8,618
租賃修改利益	-	(5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356)	(22,7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898,393)	(63,619)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減少	249,888	1,068,847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298,354	(720,51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5,073)	6,44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629)	(9,05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76,354)	(108,708)
淨福利確定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3,382)	9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90,589)	174,3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1,867	(51,491)
應付帳款增加	252,223	431,31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098,568	(1,051,00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2,499	(20,795)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907)	31,26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326)	9,82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836	(1,57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01)	1,0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85,259	(651,4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5,330)	(477,057)
調整項目合計	(220,686)	(499,8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01,469	421,559
收取之利息	17,329	9,945
收取之股利	1,375	1,200
支付之利息	(3,932)	(1,384)
支付之所得稅	(193,100)	(118,0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3,141	313,2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09)	(3,8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873	(11,1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36)	(14,9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45,000	4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660,000)	(36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26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0)	(26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648)	(2,552)
發放現金股利	(275,693)	(381,7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659	(334,2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16,564	(35,9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73,795	3,809,7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90,359	3,773,795

董事長：袁謫維



經理人：黃義芳



陳俊明



會計主管：張芳嘉



附件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902,277,681
加：本期稅後淨利	1,047,933,172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835,77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105,076,894)</u>
可供分配盈餘	1,847,969,729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4.15元	(484,052,787)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0.35元	<u>(40,823,73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1,323,093,212</u>

註：股東紅利優先以111年度盈餘分配之。

董事長：袁藹維



經理人：黃義芳



陳俊明



會計主管：張芳嘉



附件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u>貳</u>億元，分為壹億<u>貳</u>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陸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使用，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法令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發行之；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及庫藏股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u>捌</u>億元，分為壹億<u>捌</u>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陸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使用，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法令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發行之；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及庫藏股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配合營運需要修訂。
第二十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〇.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股東紅利議案，<u>提請股東會決議之。</u>	第二十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〇.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股東紅利議案，<u>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配合營運需要及依公司法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元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元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u>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施行日期。

附件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項：略 出席股數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及繳交之簽到卡之股數計算。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第四~六項：新增</u>	第三條 第一項：略 出席股數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u>加計繳交之簽到卡之股數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計算。</u>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依照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二章之<u>二</u>增訂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相關規則。
第四條 第一項：略 <u>第二項：新增</u>	第四條 第一項：略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第十一條 第一~四項：略 <u>第五項：新增</u>	第十一條 第一~四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佈開會後，至宣佈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u>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u>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u>	
<u>第十四條之一：新增。</u>	<u>第十四條之一</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佈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三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 第二項：新增	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u>第十七條之一：新增。</u>	<u>第十七條之一</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且無法排除障</u>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u>礙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新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第十七條之二：新增。</u>	<u>第十七條之二</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第二十一條 本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第二十一條 本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	修正本次修訂日期。